

最新流动人口管理的调查报告(实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流动人口管理的调查报告篇一

为了全面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根据□xx省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处关于开展xx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年中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办事处的流动人口“一盘棋”工作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状况

xx镇现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平台人员总数为1456人，成年育龄妇女为295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为52人。我镇流动人口以流出人口居多，基本上无流入人口。大多数流出人员以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

xx年度流动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100%，怀孕人员怀孕后均采取回到我镇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落实98%率。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财政资金投入增长呈现逐年增长的情况(其中免费技术服务经费比去年同期增长一万多元)，机构设置为1、人员配备1。

二、工作情况

面对流动人口这个特殊的群体，我镇高度重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镇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要求各行政村坚持以人为

本，关爱留守老人和儿童，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使流动人口没有后顾之忧，同时对返乡的育龄妇女进行宣传，发放避孕药具和宣传页，使广大流动人口由理解到配合，对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创造良好环境。

流动人口统计信息和信息化工作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由各村委会对本村的全员流动人口个案信息进行采集核对，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使我办事处外出的育龄人员入库率大大提高。并通过流动人口系统中待办事宜模块，及时与流入地进行信息沟通，反馈情况。

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情况。简化办证程序，及时免费为外出务工的流动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

便民维权及相关优先优惠情况。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环孕情服务、妇科病普查、生殖保健咨询服务等。通过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及时通报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情况等相关信息。逐步取消了由本人邮寄避孕节育报告单的方式，为流动人口减轻负担。

奖励优待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为流动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落实相关奖励。

区域协作情况。我镇及时应用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流出地及时准确地对流出人口进行完整的个案信息登记和更新，并通报流入地，不断增强了流动人口以户籍地与现居住地的互相配合，共同管理。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我办事处到现在还没有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的情况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

婚育信息难掌握。流动人口构成的复杂性、就业行为的随意性、生育行为的隐蔽性，增加了管理服务的难度。

流动人口管理的调查报告篇二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第一条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

(二)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并与相关部门有关人口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

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价格等部门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第九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

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十条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 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二) 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四) 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

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第十二条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出具婚育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助查验婚育证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查验婚育证明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8年9月22日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流动人口管理的调查报告篇三

每6个中国人中就有1个在“流动”、新生代占比过半、超7成流动人口集中在东部……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一串串数据的背后是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给普通人生活带来的巨大改变。

全国有多少流动人口？

——每6个中国人中有1个在“流动”

《报告》数据显示，中国流动人口规模达2.47亿，占总人数18%，相当于每六个人中有一个是流动人口。

《报告》分析称，未来一二十年，中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进程，中国仍有2亿以上的流动人口。

“十三五”时期，人口继续向沿江、沿海、沿主要交通线地区聚集，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人口持续增长，中部和西部地区省内流动农民工比重明显增加。

谁是流动人口“主力”？

——新生代占比过半

《报告》指出，新生代流动人口占比持续提高，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明显上升。调查的务工经商的劳动年龄流动人口中，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占48.8%，其中“90后”占11.2%。

20相应劳动年龄的流动人口中，新生代的比例已经超过一半，为51.1%，“90后”相应比例为12.3%。

与此同时，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呈上升趋势，且老化速度快

于全国人口。2015年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为27.9岁，2013年为29.3岁，增加了1.4岁。

另外，2015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显示，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3年，“80后”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8年。相比2013年(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2年，“80后”受教育年限为9.6年)，中国流动人口整体受教育程度有所提高。

流动人口流向哪？

——超7成流动人口在东部

从流动人口的区域分布看，2013年，东部地区流动人口占全国流动人口的比例为75.7%，西部地区为14.9%；2015年的相应比例分别为74.7%、16.6%。东部地区依然是流动人口最集中的地方，但占比有所下降，而西部地区占比有所增长。

东部地区的流动人口以跨省流动为主，2013年东部地区跨省流动人口的比例为88.2%，2015年相应的比例有所降低，但仍达到87.7%。

流动人口在外“漂”多久？

——平均4.4年

《报告》称，2013年数据显示，流动人口平均在外流动时间为4.36年，2015年相应数据则为4.40年。

《报告》分析称，就流动时间而言，流动人口依旧保持着流动的稳定性，同时因2013年与2015年的数据相差甚微，或可说明流动人口群体也在持续进行着内部成员的更替，不断有新的人口加入流动、现有的流动人口结束流动。

流动人口收入如何？

——平均月收入超4500元

数据显示，2015年流动人口平均月收入4598元，相比2013年、年同期分别增长34.0%和19.0%。

雇员平均月收入为4031元，较2013年的3133元有明显增长。其中，男性雇员平均月收入为4504元，女性为3441元；农业户口雇员平均月收入为3705元，非农业为5697元。

另外，流动人口的收入主要集中在~5000元范围，占比为65.40%，其中，3000~5000元收入范围内的流动人口比例最高，为34.93%。而收入分布在8000元以上范围人口比例仅为5.38%。

值得一提的是，人口流出对家庭经济收入的贡献较为明显。

《报告》分析称，有成员外出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为18414元，比无人外出家庭高4998元。

12月3日，在广西柳江县土博镇二中，老人正在照看孩子。在广西农村，很多农村教学点因学生数量不足等原因被撤并，孩子需到乡镇中心学校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但因年龄小、离家远，27名家长在教育部门安排的免费住宿点照顾41个学生的起居。因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陪读家长多为孩子的母亲或爷爷奶奶。这一农村陪读现象也出现在广西桂林市灵川县三街镇、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龙湾乡等地。

人口流出造成啥问题？

——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普遍存在

人口流出带来的一大社会问题就是留守儿童与留守老人普遍存在。2015年12月~2016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在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和四川等10

个典型省份开展了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流出地监测调查。

结果显示，留守儿童(由于外出打工等原因，父亲或母亲至少一方跨县外出的0~17岁居住在户籍地的儿童)占农村儿童总体的35.6%。其中安徽、河南、四川跨省流出集中地区留守儿童比例较高，达到了43.8%。另外，青壮年劳动力的外出也导致留守老人的出现，留守老人占老人总体数量的31.8%。

——加剧农村的婚姻挤压

“人口外出改变了适婚人口的构成，特别是大龄未婚现象突出。”《报告》称，农村35岁及以上未婚比例为2%，且性别差异明显，男女未婚比例分别为3.9%和0.2%。

报告分析称，由于女性择偶的向上选择倾向和婚姻成本日益增高，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比其他男性更容易被排除在婚姻之外。

此外，出生性别比失衡累计效果造成同龄适婚女性短缺，条件较差的农村男性往往成为婚姻梯度挤压的最终承担者，导致部分农村地区一些大龄男性因择偶困难，被迫未婚甚至终身不婚。

——存在土地撂荒现象

调查显示，农村整户外出家庭住房处理以闲置为主，占75.2%，亲属看管或居住的占17.9%，4.2%的住房已经坍塌，出租占1.9%。这其中，东北地区房屋闲置比例最高，为82.2%，安徽、河南、四川等跨省流出集中地区为72.9%。

另外，42.9%的整户外出家庭承包地是亲朋耕种，转租给私人的占24.0%，而撂荒的占到8.6%。(完)

更多

流动人口管理的调查报告篇四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语言要准确、简洁。那么大家知道标准正式的报告格式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村外来流动人口的调查报告，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大量外来人口的集居是近郊农村所共有的现象。最近，观察点调查组对庙堰村的外来流动人口进行了一次较为系统的调查。据统计，到20**年9月底为止，居住在该村的外来人口共有1716人，比本地村民还要多出436人，主要有来自安徽、河南、湖南、湖北、山东、江苏等外省农村的，也有来自浙江三门、仙居、天台等偏僻山区的。按照从业类型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共96人；二是在企业或建筑工地打工的共960人；三是从事商饮服务等其他行业的共660人。

外来人口的大量集居不仅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促进了庙堰村商饮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而且还给当地村民带来了不菲的租金收入。据初步统计，庙堰村约有10230平方米（共440间）的住宅房和9510平方米（共204间）的店铺出租，这些出租房每年可以为庙堰村村民带来约400万元的租金收入，人均可得租金收入是3125元。

但是在调查中我们也发现这些外来人口的生活现状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

□

外来民工普遍是在肩挑背扛，风吹日晒及脏、乱条件下工作，劳动条件差，又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如有一位在镀锌厂工作的民工，长年累月接触一种有毒的化学药水，手臂经常被药水爆伤，一受伤老板就给他300至400元的治疗费，只是在伤

口简单包扎几天，伤愈后又继续上班，有时怕被炒鱿鱼，甚至是带伤上班。

□

外来民工的户均每月消费支出仅为400至500元，生活和饮食均极为简单，卫生状况较差。大多是租一些廉价房用以栖身，无卫生设施、无专用厨房，人均居住面积最小仅为5平方米，一般不超过10平方米，有的甚至住楼梯间、危房。并且大多数的种菜农住在自搭的田园“窝棚”里，一到刮风下雨，里面漏水漏风，条件极其恶劣。

流动人口管理的调查报告篇五

20xx年，贵池区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省市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深入推进“三项工程”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关爱关怀流动人口留守家庭，坚持服务与管理并举，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一、全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1、认真开展“两节”期间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关怀关爱专项行动

(1)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实施。区人口计生委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关怀关爱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贵人口委□20xx□7号文件)。要求各镇街道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活动方案，成立活动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

(2)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在流动人口就业和居住集中地及市民广场等公共场所采取设立宣传台，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药具服务年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避孕药具及带给政策咨询。

二是按照区“三下乡”活动安排意见，精心组织抽调委机关、服务站和梅龙街道计生办、服务所等工作人员，参与“三下乡”活动。活动现场，区人口计生委设立了宣传咨询服务台，透过免费写春联、免费发放宣传品、免费发放药具、免费带给政策咨询等形式，向参加活动的广大群众送去流动人口维权关爱、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科普知识和避孕药具等免费服务项目。据统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出动宣传车12辆，解答群众咨询500多人次，免费发放避孕药具700多份，书写春联290副，受到广大群众的广泛欢迎和好评。

(3) 突出重点，扎实开展行动。

一是召开返乡民工座谈会，倾听流动人口务工人员的心声，了解他们的困难和问题，交流外出工作心得，提出家乡建设发展的推荐和意见。

二是结合群众路线教育主题教育，走访慰问流动人口家庭。20xx年1月15日-17日，区人口计生委分4片深入全区20个镇街道，走访慰问120户流动人口家庭。“两节”期间全区共投入10万余元，慰问流动人口独生子女户、计生户、计生困难户共287户，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中去，让他们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三是关爱在流入地过节的流动人口。对不返乡过节的流动人口，为他们发送温馨信息，给予亲情关怀，祝福他们在流入地过一个祥和快乐的节日。

四是扎实开展流动人口“三心”关爱活动。围绕流动人口生活学习工作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开展活动，让留守老人得到贴

心慰藉，让留守儿童得到亲情关爱，让留守妇女得到暖心关怀，全面推进流动人口留守家庭“三心”关爱活动。

2、完成国家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任务

20xx年5月，国家卫计委确定我区清风街道汇景社区和沿江社区为国家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样本点，贵池区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在调查和数据录入过程中严把“五关”即：入户关、质量关、进度关、审核关、复查关，确保样本框选定、花名册编制、业务培训、调查员选调、信息录入等各项任务有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全面完成省、市、区流动人口日常监测工作

20xx年，我区全面完成省网上监测1次、市区日常监测各12次，已构成“自查互查核查”三位一体的日常监测体系。每月底下发当月日常监测数据，镇街道互查，对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报状况说明到区级，区级针对核查状况复核认定并计分通报，纳入年终总成绩，对日常监测出现问题较多的镇街道实行重点工作调度。

二、城市人口计生工作三项工程建设状况

(一)构建“三心”服务模式，提速“三项工程”建设

20xx年，贵池区不断加强和创新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以建设和谐社会为根本，紧紧围绕社会民生问题，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发挥自愿者队伍作用，坚持为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带给“暖心互助、爱心志愿、贴心服务”，不断提高城市家庭的创造活力和幸福指数。

1、以“暖心互助”提升城市家庭发展潜力。我区紧紧围绕“礼貌、健康、优生、致富、奉献”这五个方面，依托城市生活e站家庭指导室等活动阵地，大力开展建立幸福家庭活

动，为城市家庭带来“暖心”互助，着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潜力。

一是大力推进生育关怀行动。扎实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把城市居民和流入人口纳入扩面范畴。近年来，累计为3000余对城市居民和流入人口待孕夫妇带来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保健等技术服务；对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给予生育关怀服务，累计为贴合条件的1、8万余名生育对象发放一次性补助近千万元。

二是大力推进子女成才项目。多年来，我区认真开展“关爱女孩”、“春蕾计划”活动，为800余名城市贫困女孩带来生活、学习资助；持续开展人口基金助学成才活动，累计为500余户计生困难家庭学子走进大学带来1000-3000元资助；坚持开展“一对一”助学结对活动，三年来共结对帮扶74名计生困难家庭学生，落实帮扶资金10、7万元。

三是大力推进优惠政策落实。全面兑现城镇无业居民、非国有企业职工独保费，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奖励政策，全面落实无业居民、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工作；区民政、人社、工商、卫生、工会等部门在制定优惠政策时，优先将计生困难家庭列为救助帮扶对象。

四是大力推进就业技能培训。为提高计生家庭生活质量，促进实现创业就业，我区用心组织社区居民参加“syb”创业培训及“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并为满足条件的居民带来5-8万元不等的创业基金小额担保贷款。以计生协会为依托，组织城市家庭妇女参加“皖嫂”家政技能比赛，为有就业意向的居民带来更多的学习和就业机会。

2、以“爱心志愿”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水平。我区透过加强城市人口计生网底建设，壮大爱心志愿者服务队伍，为流动人口带来均等公共服务，不断提升计划生育行政服务满意率。

一是网格化管理格局日臻完善。整合街道、社区、辖区单位、物业公司、楼道长(信息员)等各方力量，建立“以租房管房客，以业主管住房、以法人管用工”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层层落实工作职责，实行建网分格，架构“四级网格”，做到“定职责区、定职责人、定任务”，真正建立了“网格划片定位全覆盖，服务管理更有效”的工作模式，构成了“底数清、状况明、全覆盖、常态化”的工作格局，使均等化服务全覆盖、无盲点。

二是志愿者服务队伍不断壮大。透过动员社区、学校、医院、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多方力量，组建由街道社区两级计生协理事、骨干会员、人口国策志愿者、热心于公益事业的社区居民、医疗工作者、军人、大学生、法律工作者等组成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与城市新居民建立“一对一”联系服务制度，及时沟通交流，了解流动人口需求，落实具体帮扶服务措施。目前我区已建立近百支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各类志愿者达两千余人，为实现均等服务带来了有力支撑。

三是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透过信息整合、部门协作等方式，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使流动人口在计划生育、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子女就学、医疗保险、法律援助等方面享受与本地市民同等待遇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民生保障均等化。依托社区志愿者队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组织开展“关爱新市民、情深意更浓”志愿服务和为流动人口“送政策、送健康、送药具、送援助”“四送”活动，免费为新市民带给健康体检、医疗问诊1200余人次，为18位空巢老人送医上门20余次。

四是行政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充分发挥人口国策志愿者队伍优势，扎实开展流动人口人文关怀、亲情化服务等活动，着力推行免费发放“流动人口服务卡”制度，流动人口可凭卡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增强了流入人口作为城市新居民的归属感。同时，我区全面开展网上办证，实行“首问职

责制、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工作制度，异地、免费为流动人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一孩生殖保健服务证》等证件，流动人口对计划生育行政服务的满意率达99%以上。

3、以“贴心服务”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指数。我区着力构建“城市让生活更完美□e站让家庭更幸福”的服务理念，为城市居民带给生产、生活、生育中所需要的各类资讯，搭建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开展人口计生政策咨询、信息交流、纠纷排解等贴心服务。

一是加强“贴心服务”阵地建设。我区用心探索，勇于实践，先后在流动人口相对聚集的清风街道府学社区、秋浦街道孝肃社区、杏花村街道杏花村社区、池阳街道南馨园社区和古舜社区建成了5个“城市生活e站”。从20xx年开始，我区启动标准化社区建立工作，并把城市生活e站建设融入标准化社区建设之中，透过以奖代补的形式，财政投入资金3000万元，每个社区补助100万元，分3年完成。标准化社区建设推进，进一步拓展了社区阵地开展“贴心服务”功能，极大提升了城市人口计生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二是拓展“贴心服务”阵地功能。本着“建好更要管好、用好”的原则，社区服务阵地坚持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注重功能发挥，做到活动开展提前告知，活动资料丰富多彩。如今，社区孩子在“儿童乐园”里尽情游戏，在“e智空间”里遨游冲浪，在“智慧书吧”里汲取知识；社区老人们在“温暖饭桌”里享受益寿营养餐，在“心灵小憩”里独享喧嚣中的宁静；社区居民在“舞蹈空间”里欢歌起舞，在“棋牌空间”里对弈手谈，在“健身沙龙”里强身健体，在“家庭生活指导室”感受插花艺术的熏陶，他们尽情享受“贴心服务”带来的无尽欢乐。

三是扩大“贴心服务”阵地效应。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不仅仅为居民带给了有效服务，也拉近了社区与居民的距离，促

进了居民之间的沟通交流，丰富了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对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促进社区人文环境改善起到了良好的辐射效应。过去城市社区邻里不认识、不了解，透过一齐活动、一齐学习、一齐休闲，居民之间从不熟悉到熟悉，从陌生到了解，从互不关注到守望相助，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不断加强，社区和谐度明显提升。

(二)落实网格职责，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基础工作，全力保障“三项工程”建设成效

1、城市网格职责制落实状况

近年来，我区着力改变过去以户籍管理、单位管理、条条管理为主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区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组织机构和组织网络。

2、网格化管理队伍建设状况

以500户左右为职责单位划分职责小区，每个职责区配备一名计划生育信息员，负责本职责区的计划生育信息的采集和报送。各属地单位至少配备一名计生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主城区初步构成覆盖街道、社区、居民小组、职责小区、属地单位的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3、户况管理工作状况

一是建立户况管理网络。将辖区合理分片，构成“社区齐管、覆盖全面”的信息收集、网络传递局面。按照“分片管理、以片定责、以房管人、户清人清”原则，制定户况管理职责制，确保户况管理效果。

二是明确网格管理职责。各社区按照社区实际状况对区域合理分配、划分网格，确定网格负责人，明确户况管理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

三是开展信息摸底登记。按照“居不漏栋、栋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由社区楼道长(综合信息员)采集并建立一套完整的人口信息资料，以满足社区信息综合管理、辖区信息共享的需要。

户况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改变了以往就计生抓计生、就收集信息而收集信息的被动局面，消除了管理死角，有利于及时发现和减少政策外孕育、流动人口脱管等状况，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辖区资源共享。

三、流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状况

20xx年，贵池区不断创新流出人口服务管理新体制，建立健全流出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运行机制，切实保障流出人口的基本权利和发展权利。

1、完善流出人口服务管理网络。以镇(街道)、村(社区)、信息员(楼道长)三级流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为架构，不断完善流出人口服务管理网络和常态化工作机构，实现了管理全覆盖、相关工作保障到位。

2、推进全员流动信息系统建设□20xx年，我区围绕流动系统改版、核查口径变更开展了两次镇街道、城市社区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员数据质量提升暨应用技能培训，并对五个城市街道系统操作人员进行了分片培训，各操作人员对系统的应用程度和熟练程度都有大幅度提升，系统数据质量有了较大提升，实现了全员流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更新、交流常态化管理。

3、不断创新区域协作管理模式。近年来，贵池区紧扣“统筹

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工作目标，多管齐下，大力推进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完善组织网络。

建立健全区流动办主任、镇街道计生办主任和村(居)计生专干三级信息员管理制度，明确全区239名计生干部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区级流动人口计生工作qq群，实现了全区流动人口域内协作管理网络化。同时，还与浙江、江苏、山东、湖南、广东和上海等6省市21个县区建立了常态化协作关系。

二是夯实平台信息。

要求每名村(居)计生专干不仅仅要有网下潜力，还要有网上功夫，不但要建立纸质报表，还要建好电子台账，并实时上传、更新流动人口信息，真正做到底数清、状况明、信息准。目前全区近15万流出(入)人口基本信息均与平台数据有效对接，极大方便了协作地交流信息及时准确核查，基本实现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三是注重信息反馈。

我们要求三级信息员每一天保证足够的时间登录系统，及时上传入户走访信息，对协作地查询信息做到“事但是夜”，逐一核对流入地带给的信息，重点核查孕情、社会抚养费征收、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手术等方面信息。区域协作机制运行以来，全区已获取政策外生育、育龄妇女迁移、孕情监测、出生、节育等方面信息1余条。

四是强化协作功能。近年来，贵池区大胆突破传统的区域协作机制辖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用心主动为流入地或透过协作地办理一孩生育登记、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和落实政

策外怀孕补救措施600余人次，发现流动人口违法生育70余人。本着“口径一致、尺度统一”的原则，经过与协作地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完成了200多万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有效遏制政策外超生势头。

四、城市流动人口综合治理开展状况

1、城市流动人口综合治理机制落实状况

贵池区高度重视城市流动人口综合治理工作，将其做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资料来抓。20xx年初，贵池区人民政府与30个区职能部门签订了《贵池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职责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共性职责和部门职责，要求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职责书要求落实部门职责。为做好流动人口综合治理工作，区人口计生委切实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联动，用心探索城市流动人口综合治理新模式。

2、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状况

流动人口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协作性强、头绪多、任务重的工作，为抓好此项工作，贵池区坚持按照“属地化管理，均等化服务”的指导思想，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对外来人员的子女入学等，与本区居民实行同等待遇。

(1)与市、区公安局联手共建“加强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完善城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办法，实行“一证通”制度，落实配套政策，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就业培训、医疗卫生、住房、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

(2)与区民政局共建“社区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社区工作条件，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潜力，加强城市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潜力建设，促进社区和谐稳

定。

(3)与团区委共建“青年自愿者队伍建设项目”，完善青年自愿者服务管理办法，与城市生活e站建设相结合，推进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4)以社区卫生服务阵地为依托，计卫联手，扎实开展“三查一治”工作，为广大育龄群众免费带给优生优育咨询、生殖健康查治等服务。

3、综合治理取得的成效

一是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始终坚持在实践中总结、在总结中完善、在完善中提高，紧密结合各综治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和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考核资料，不断改善考核办法，使综合治理工作更具科学性，考核更有实效性。

二是综合治理成员单位充分履行了社会公共职能。各级人口计生综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认识在工作中实现了由按要求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到用心主动结合部门职责开创性推动工作落实的转变，真正实现了把人口计生工作与本部门本行业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各成员单位领导到位、认识到位、职责到位、措施到位、目标明确，结合部门行业特点探索完善了一系列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机制。

三是人口计生综合治理的合力逐步构成。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人口计生工作，立足部门和行业实际，创新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构成了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工作合力，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我区认真落实市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治理的“三同”（同商、同享、同治）工作机制。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会商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各职能部门用心配合人口

计生部门，共同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构建部门间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定期将新流入人员的信息带给当地计生部门，由计生部门核实后录入信息系统，及时掌握流动人口信息。充分利用流动人口工作平台，及时提交、核查、反馈各类信息，实行网上信息交换。

五、城市依法打击“两非”工作开展状况

1、城市打击“两非”宣传工作开展状况

贵池区在城市依法打击“两非”工作开展中，坚持以宣传教育为先导，利用人口学校、计划生育宣传栏、led屏和新闻媒体等形式，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取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大力传播科学礼貌进步的婚育观念，倡导尊重妇女、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和关爱女孩的婚育新风，宣传性别比失衡的危害，引导广大群众消除在生育行为上的性别偏好，关爱女孩健康成长，逐级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为严厉打击“两非”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2、综合治理打击“两非”工作开展状况

二是集中整治，完善制度。严格b超和终止妊娠类药物市场的监管，进一步完善“五项制度”，以强有力的监管为抓手，从技术手段上堵塞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终止妊娠行为的漏洞。

三是部门联动，合力打击。今年9月，由市纪委牵头，从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药监局和市、区人口计生委抽调10名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对我主城区医疗机构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

3、城市打击“两非”工作过程控制状况

二是制定有奖举报办法。制定了《贵池区打击“两非”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对举报电话、举报方法、举报资料、保密原则作了明确公示，凡举报后经查实的，每例给予1万元奖励。

三是加强区域协作。与周边县(市、区)及省外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单位加强“两非”案件区域协作，实行案源信息共享，案件联合查处，联防联控共同做好“两非”案件查办落实工作。

4、城市打击“两非”取得成效

二是制度落实，规范操作。全区已建立规范的b超操作规范和制度，按要求设置了严禁“两非”警示标志，终止妊娠手术登记核查制度基本得到落实。